

東山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補充規定內文	說明
<p>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
<p>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其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試務組長、研發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試務組幹事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資料組長、專輔教師代表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,合計 19 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處、學務處及輔導處(室)之單位主管、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至少一人應列入工作小組成員。 2. 設有實習處、進修部(學校)或實用技能學程等單位者,比照列入小組成員。 3. 教師代表得設置多人,包含導師、教師會代表及其他教師成員。
<p>三、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,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。 (二)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。 (三)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。 (四)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。 (五)成效評核及獎勵。 (六)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 	
<p>四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,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,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,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</p> <p>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,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</p>	
<p>五、學習歷程學校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,由教務處(室)試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,包括帳號開設管理、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。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、人員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基本資料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姓名、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,由教務處試務組登錄。 2. 學生之校級、班級、社團幹部紀錄,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。 (二)修課紀錄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成績: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,由教務處試務組登錄。 2. 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訂定各項資料上傳、認證、勾選、登錄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起迄時間,並公告。 2. 學校宜提供足夠上傳件數之空間。

補充規定內文	說明
<p>(三)課程學習成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12 件。 2.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。 <p>(四)多元表現：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；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30 件。</p>	
<p>六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；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，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。學生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，如發現資料有疑義，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應，未依限反應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二)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 2. 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 3.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 4.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。 <p>(三)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，應由教務處試務組、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，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。</p>	
<p>七、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封存 3 年；達保存年限後，始得刪除。</p>	<p>本點保存年限，由學校「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訂定之</p>
<p>八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及借讀學生，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辦理。</p>	
<p>九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事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宣導說明：由輔導處資料組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辦理，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</p> <p>(二)系統操作訓練：由教務處試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，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</p> <p>(三)專業研習：由教務處研發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，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</p>	
<p>十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，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，提交工作小組評核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，提請敘獎。</p>	
<p>十一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</p>	